

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76844號函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國小普通班、附設幼兒園及特教巡迴輔導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徵聘類別及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乙名，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五、工作內容：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適應等。

- (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學習操作教具教材及生活學習等事宜。
- (二)需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 (三)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聘用期間：自正式聘用之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函文辦理)。

七、工作時間及薪資：

- (一)週一至週五，班級上課期間每週 15 小時；本校另申請有特教課後照顧班時數於局端核定中，服務時間將依教育局核定函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 (二)採時薪制，依勞動部公告基本薪資為準，目前時薪 196 元(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六、報名方式：

以親送「報名資料」至本校輔導室，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一)報名日期：報名時間為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點到11點30分。
- (二)報名資料：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乙份：（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交）。
- 5、切結書。
-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退伍令影本(男性)。

(三) 聯絡地址及聯絡人：

- 1、聯絡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二段370號(喀哩國小)。
- 2、聯絡人：輔導主任游竣宇(04-23351016分機511)。

七、甄選方式：

(一) 採書面資料審查的方式。

(二) 評分方式：

1. 學經歷、自我簡介佔總分50%。
2. 特教相關經驗、研習、其他補充資料50%。
3. 必要時通知面談，依成績高低訂定優先順位列冊候用，如不符本校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七、錄取公告：

於**招考日當天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s://kles.tc.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八、報到時間：

請錄取人員於**放榜日隔日上午9點至11點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九、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https://kles.tc.edu.tw/>）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115學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女 ☐ 男	
聯絡方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考 試	考試年度 名稱及等別				考試類科	
經 歷	機 關 (公司) 名 稱		處室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驗 證件及繳交 資料影本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交)				
	5	☐ 切結書				
	6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人書結切立

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特

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喀哩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